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13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2013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吴博达、朱文山、李晓

2014年4月28日